

股票代碼：5468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TECHNOLOGY INC.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六、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	21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22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壹、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6號5樓會議室

三、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二)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核議。

(三)全面改選監察人三席及董事七席案，敬請 選舉。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五)大陸投資案，提請 核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15 頁附件三~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敬請 承認。

說明：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九十七年度		
	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九十七年度稅前虧損	(\$98,985,571)	
加：所得稅費用	<u>0</u>	
九十七年度稅後虧損		(\$98,985,571)
加：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u>(139,603,911)</u>
期末累計虧損		<u><u>(238,589,482)</u></u>
負責人：盧超群	經理人：李訓豐	主辦會計：彭孟瑤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金管會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0 頁附件五)，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5 頁附件六)，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監察人三席及董事七席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擴大董事參與經營，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依本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提前全面改選監察人三席及董事席次至七席。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至民國一

〇一年六月九日止。

3.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依公司法第

二〇九條董事之競業限制。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大陸投資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修訂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變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於相關法令規定限額及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直(間)接投資大陸地區。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 核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08 年，全世界景氣因資產泡沫化崩解而急轉直下，高科技產業亦無法置身於外而出現近年幾年來首見之衰退，根據 WSTS 和工研院 IEK 統計，200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額達美金 2,486 億，較 2007 年衰退 2.7%；2008 年台灣設計業產值達新台幣 3,749 億，較 2007 年衰退 6.2%。然本公司因 2007 年第四季合併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與光通訊 IC 等產品線開始發揮效益，本公司 2008 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29,328 仟元，較 2007 年之新台幣 167,579 仟元成長 36.85%，而淨損亦因此減少至新台幣 98,986 仟元，較前一年之新台幣 133,122 仟元下降 25.64%，每股稅後虧損縮減為新台幣 1.27 元。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持續深耕應用於儲存裝置、光纖通訊與環保節能之 LED 產品，包括新一代 USB2.0 快閃記憶體控制 IC、支援高速 GEPON 之雷射驅動與限幅放大之整合 IC、照明與顯示設備用之 LED 驅動 IC，累計 2008 年總出貨量達 17.2 百萬顆，較 2007 年之 10.6 百萬顆成長 62.45%。經營策略方面，充分發揮立足台灣，秉持提供優質服務之精神，與海內外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開拓大中華區市場，並與系統廠商結盟，以掌握未來市場趨勢，持續擴大大公司業務規模，以奠定公司長期成長之動能。

展望 2009 年，雖全球經濟仍受金融海嘯餘震持續影響，經濟前景未見明朗，然本公司仍將持續加強及擴展三大主力產品線之研發與市場推廣，業績可望朝正向發展，分述如下：

1. 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產品線方面：配合快閃記憶體世代更替，今年將推出高、低階 USB2.0 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以配合台灣及大中華區客戶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亦計劃推出其他介面的快閃記憶體控制 IC，以迎接快閃記憶體未來成為工業與消費性產品之主要儲存置之新趨勢，成為公司未來成長之動能。
2. 光通訊 IC 產品線方面：歷經數年耕耘，本公司已量產用於 155MHz 和 1.25GHz 光通訊收發模組之限幅放大器、雷射二極體驅動器及發光二極體驅動器等 IC，並成為國內及亞太地區之主要供應者；今年將推出應用於光纖到戶的 1.25GHz 整合型 IC(限幅放大器+雷射二極體驅動器)，及配合光二極體的類比 IC，提供客戶較佳的方案平台，以擴展本產品線之業務規模。
3. LED 驅動 IC 產品線方面：面對 LED 應用的多樣性，本公司將以 LED 電子看板和照明應用為主，裝飾應用為輔；在研發上，電子看板應用將推出新一代的驅動 IC，而照明應用則將往高壓及交流電源產品發展，預計今年可推出多項突破性新產品，同時與客戶合作多時的專案亦可望陸續反映在業績上，進而藉此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延攬優異技術人才，秉持專業管理，致力於品質提昇，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新商機，以穩定成長與獲利為營運目標，並成為全球知名領導廠商。

負責人：盧超群

經理人：李訓豐

主辦會計：彭孟瑤

附件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恒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美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肆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705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四、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69,276	71	\$ 540,968	69	2140 應付帳款	\$ 16,145	2	\$ 44,532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	-	32,775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82	-	1,05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0	-	14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9,700	5	27,063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2,684	2	16,495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39	-	1,715	-
1160 其他應收款	2,639	-	3,436	1	2260 預收款項	18	-	-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	-	3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984	7	74,363	10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70,634	11	73,386	10	其他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13,311	2	9,82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7,238	3	16,9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8,654	86	677,415	8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238	3	16,950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2XXX 負債總計	64,222	10	91,313	12
成本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8,143	1	8,316	1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1551 運輸設備	2,330	-	2,330	-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025	117	771,058	99
1561 辦公設備	13,077	2	12,709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611 租賃資產	1,350	-	1,350	-	3211 普通股溢價	57,446	9	56,786	7
1631 租賃改良	16,411	3	15,214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53,386	8	54,38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285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4,697	14	94,306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238,590)	(36)	(204,889)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84,797)	(13)	(81,444)	(1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99,881	90	688,240	8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00	1	12,862	2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10 商標權	93	-	117	-					
1720 專利權	268	-	240	-					
1760 商譽(附註二(十八)及四(八))	47,251	7	47,251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57	-	81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969	7	48,419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7	-	1,477	-					
1830 遞延費用	15,143	3	19,380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0,000	3	20,000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580	6	40,857	5					
1XXX 資產總計	\$ 664,103	100	\$ 779,553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4,103	100	\$ 779,55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李訓豐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u>96 年 度</u>							
9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4,810	\$ -	\$ 65,285	(\$ 488,957)	(\$ 65,285)	(\$ 48,907)	\$ 186,946
合併發行新股	116,103	51,318	-	-	-	-	167,421
現金增資	330,000	-	-	-	-	-	3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17,190)	-	-	417,190	-	-	-
96 年度淨損	-	-	-	(133,122)	-	-	(133,122)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17,335	5,468	-	-	-	-	22,803
因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而認列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65,285	48,907	114,192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71,058</u>	<u>\$ 56,786</u>	<u>\$ 65,285</u>	<u>(\$ 204,889)</u>	<u>\$ -</u>	<u>\$ -</u>	<u>\$ 688,240</u>
<u>97 年 度</u>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1,058	\$ 56,786	\$ 65,285	(\$ 204,889)	\$ -	\$ -	\$ 688,24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5,285)	65,285	-	-	-
97 年度淨損	-	-	-	(98,986)	-	-	(98,98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9,967	660	-	-	-	-	10,627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81,025</u>	<u>\$ 57,446</u>	<u>\$ -</u>	<u>(\$ 238,590)</u>	<u>\$ -</u>	<u>\$ -</u>	<u>\$ 599,88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李訓豐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98,986)	(\$		133,122)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2,832			-
折舊費用			8,270			2,556
各項攤提			16,434			9,0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2)	(4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5	(2,0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161	(7,91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05,8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57	(5,597)
應收票據			32			1,079
應收帳款			980			8,9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8	(388)
其他應收款			797			6,517
預付款項	(3,487)	(2,483)
存貨	(7,409)	(27,789)
應付帳款	(28,387)	(15,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1)	(1,05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9			10,8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	(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269)	(37,0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340
購置固定資產	(5,344)	(1,7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2,011
無形資產增加	(1,5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			104
遞延費用增加	(11,165)	(6,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50)	(3,0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33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10,627			22,8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27			352,803
合併轉入現金數			-			22,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1,692)			415,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968			125,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276)	\$		540,9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448)
合併現金轉入數						
合併發行新股	\$		-	\$		116,103)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			51,318)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	(145,168)
合併轉入現金數	\$		-	\$		22,2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李訓豐

會計主管：彭孟瑤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二	<p>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因應保證對象增加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三	<p>背書保證對象 僅為本公司需要之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本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p>	<p>為保留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彈性，增加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對象。</p>
四	<p>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增加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並酌作文字調整。</p>
五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上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上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修正決策及授權層級。</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六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5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5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有要點五之狀況，且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依法令規定增訂審查程序並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七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指定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依實際狀況並酌作文字調整。
八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法令變更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
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p>	依法令變更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p>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3.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十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酌作文字調整及調整子公司提供資料期限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附件六、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包 括高速4M DRAM及 EEPROM COUNTER)。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 問。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 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u>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 易業務。</u>	修改營業 項目適用 於公司發 展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 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 <u>總經 理及經理</u>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公司業務之執行，除 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 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由 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 <u>經理 人、財務最高主管、會計主 管、稽核主管</u>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 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事項外，均由董事會 決議行之。	因應公司 組織架構 發展及前 後條文一 致性
第二十九條	<u>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 之。</u>	<u>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 人。</u>	配合營運 需要增列
第三十條	<u>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u>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 之。</u>	條次修訂
第三十一條	<u>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 十五日。</u>	<u>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條次修訂
第三十二條		<u>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 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 日。</u>	增列修正 日期暨條 次修訂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包括高速 4M DRAM 及 EEPROM COUNTER）。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最高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經董事長同意，呈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之百分之十至十五。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之百分之二至三。

六、餘額為股東紅利，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78,102,50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810,25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81,025 股

(二)截至 9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8 年 4 月 12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36,612,949	46.88%
董 事	盧 志 遠	35	-
董 事	石 克 強	-	-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訓豐	36,612,949	46.88%
監 察 人	陳 恒 逸	-	-
監 察 人	徐 美 玲	100,000	0.13%
監 察 人	肆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嘉盈	919,614	1.1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6,612,984	46.8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019,614	1.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訂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自然人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七、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得以蓋章替代。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所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7、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 十二、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